

# 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JJY240011 (A)

样品名称: 地表水(江源区翁泉大桥 4月份)

委托单位: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江源区分局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测



白山市产品质量检验所  
国家饮用水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

## 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涂改无效。扫描二维码验证报告真伪。
- 4、部分复制报告或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效。
- 5、本报告法律责任由白山市产品质量检验所承担。

法人单位：白山市产品质量检验所

地址：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大街2632号

电话：+86 439 3223480 +86 439 3266066 传真：+86 439 3266005

网址：www.npwic.com E-mail: npwic@163.com

## 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JJY240011 (A)

第 1 页 共 2 页

样品名称	地表水(江源区翁泉大桥 4月份)		
客户名称	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江源区分局		
联络信息	白山市江源区江源大街42号		
样品来源	—	样品编号	—
取样日期	—	接收日期	—
取样地点	—	样品数量	—
样品描述	完好	测量日期	2024.04.01
测量项目	流量测量		
参考依据	—		
测量结果	见下页  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发布日期:2024年04月25日		
备注	分包方: 吉林省金辉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。		真伪查询 

批准: 姜国斌  
(签名)审核: 马清书  
(签名)编制: 金珠  
(签名)



## 声 明

1、本机构保证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对检测的数据和结果负责，并对客户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
2、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、未经本机构同意，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本报告信息及检测数据、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
4、本机构在资质能力范围内，对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，带有资质认定标志。在资质能力范围外，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上没有资质认定标志，该数据和结果仅限内部使用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。

5、样品由客户送检的，客户对所提供的样品资料和信息真实性负责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。

告